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編纂]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

- (a) 各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文本；
- (b) 本[編纂]附錄四「8.其他資料—G.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c) 本[編纂]附錄四「6.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的文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編纂]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在何韋鮑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7樓)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及有關[編纂]的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編纂]附錄一及二；
-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本[編纂]附錄四「6.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各重大合約；
- (5) 本[編纂]附錄四「7.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B.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6) 本[編纂]附錄四「8.其他資料—G.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7)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我們的物業權益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8)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編纂]附錄三所述之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之若干方面；
- (9) 公司法；及
- (10)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